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制止乱收费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教通〔2007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从2022年起，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“零择校”政策，严禁以择校为名乱收费。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乱收费，严禁以择校为名乱收费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水平。遴选建设5所左右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的职业本科教材不少于100本。

“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以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课程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模范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集体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过硬政府、

行川 金川 須川 鶴川 朝川 沢川 久川 久川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建设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、舒心、扎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

1. 上述政策文件

2. 《关于促进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

3. 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
4. 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


